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8號、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113年度偵字第53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有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4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計程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於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未減速行駛，肇致本案事故，使告訴人葉○奇、徐○禮因而受傷，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但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參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2人同為肇事原因，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過失情節、告訴人2人之傷勢情形，暨被告自陳

01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計程車司機，需扶養雙親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徐紫庭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638號

24 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

25 113年度偵字第5390號

26 被 告 葉文龍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葉文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2時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0號個人計程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永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
 03 駛，行經花蓮吉安鄉永昌街與明義二街口時，本應注意行經
 04 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且不得超速行駛，而當時並無不
 05 能注意之情形，適有葉○奇(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騎
 06 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徐○禮(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騎
 07 乘腳踏自行車，依序沿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二街由北往南行經
 08 上開路口，葉文龍竟疏未注意而超速行駛穿越路口，而與葉
 09 ○奇、徐○禮發生碰撞，致葉○奇因此受有右側前臂擦挫
 10 傷、右側足部挫傷、雙側性膝部擦挫傷、右側內踝骨折術後
 11 關節炎之傷害；徐○禮因此受有右側恥骨上支非移位性骨
 12 折、右側薦、椎非移位性骨折、疑似創傷後壓力症之傷害。
 13 二、案經葉○奇、徐○禮聲請調解不成立，復聲請花蓮縣吉安鄉
 14 調解委員會移請本署檢察官偵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
 15 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葉文龍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且超速行駛，不慎撞擊告訴人葉○奇、徐○禮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奇、徐○禮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且超速行駛，不慎撞擊告訴人葉○奇、徐○禮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份、現場及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且

01

	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5張	超速行駛，不慎撞擊告訴人葉○奇、徐○禮之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悅增身心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2人因此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9日鑑定意見書1紙	證明被告駕駛個人計程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與告訴人2人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2人1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之結果，同時
 04 侵害數法益，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05 重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王 柏 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黃 友 駿